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二 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与《治理细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IRM)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各种各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价值,提升公司无形资产并产生综合效益,有利于管理预期,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应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 诚信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全面、准确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信息;

(三) 公平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 互动性原则：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一方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让投资者了解公司；另一方面及时掌握投资者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涉及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与资本市场反馈等方面的内容。

信息披露：

第六条 按本公司境内外各上市地的监管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七条 危机处理：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管理层变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处理方案并遵照有关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投资者交流：

第八条 与投资者交流的内容：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职能战略等。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企业文化。

企业外部环境和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在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应提供相应信息的真实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向相关投资者关系人员通知有关信息的披露口径。

董事会秘书室及相关投资者关系人员应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条 股东大会

公司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尊重股东的质询权。

第十一条 业绩发布会与路演活动

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在境内外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

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活动。

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视情况举行发布会和路演推介活动。

第十二条 出席资本市场会议

积极参加由境内外证券、公关公司安排举行的资本市场会议及论坛，利用会议演讲、小型讨论会、一对一交流等形式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三条 会访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访。如有必要，公司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

重要的会访活动由公司高层接待。

第十四条 现场参观

根据需要，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员和财经媒体记者到公司现场参观。

第十五条 网站管理

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

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等信息，并及时登载公司用于路演推介或股东见面会的公司背景材料、影音材料及定期报告，供投资者下载。

第十六条 媒体宣传与访谈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进行客

观、有效的宣传。

公司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接受财经媒体采访必须严格遵循公司有关要求及尽量由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关系人员陪同。

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

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由董事会秘书室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中无法遇见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届时负责协调与安排。

资本市场反馈：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走势、行业发展动态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跟踪，不定期编写情况通报，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十九条 密切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的变化，标定潜在投资者，研究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效率的方案。

第二十条 根据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及阅读证券分析师报告，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定位等的评价，及时反馈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参加公司收购、兼并、战略定位、投资预算、重大资金筹措、股息派发、资产减值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及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重要投资者关系活动需由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人员主持，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协助董事会秘书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任职要求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参加境内外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

第二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及与投资者、分析员、媒体进行良好沟通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沟通应变能力；

（二）熟悉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规定，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对公司所在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相关部门等有全面的了解；

（四）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修订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